



中文英文不怕淨身

向來喜歡標點符號。少年時代讀古文寫文言，我的老師亦梅先生說：文言句子有一套不能言傳的成規，苦讀苦夠了，讀出句子的構造，下筆一套即是，不必標點人家照樣讀得順。「拿這堆綫裝書去讀吧，」他說。「讀通了，中文底子才見得了人！」憋了一大段日子，先生不再罵我的文言文是狗屁，我於是學寫白話文，見着標點符號像見着久別的戀人，縱情狎昵。先生臉色一沉：「中國老一輩大學問家的學術都靠標點點出來的，你算老幾？滿紙芝麻綠豆！」真的，浙江碩儒張宗祥三十二歲「點讀完《二十四史》」，那「點讀」是大工程大學問，列得上學歷。從此，我下標點死也不敢輕率。

我學英文學到後來還是死在標點上。年輕淺薄愛用深字不說，句子連用好幾個逗號還不斷氣，申石初先生於是插了好多句點把長句全闖掉：「抱歉，這叫淨身！」他抿着嘴笑。黎智英讀了我寫多用句號的故事，來電郵告訴我說，他剛巧在讀Lord Beaverbrook的《Men & Power》，句子短，引了一段給我看。比弗布魯克是英國報業巨頭，兩次大戰都當內閣大臣。文章說，一九一七開年，英國多災多難，德國武霸歐洲，法國精疲力盡，俄國步虛途窮；英國國民灰心喪氣，糧食短缺之虞招來家國存亡之厄：“The year 1917 opened up in disaster for Britain. Germany was the military master of Europe. The French nation was exhausted. Russia was staggering to her doom. The British people were dispirited and a food shortage threatened the very existence of the nation.”

彷彿一枚枚晾乾的紅棗，這樣的英文入口而化，滋補得很。我當時忽然不忍心冷落逗號，回電郵給黎智英說，William Hazlitt文章的逗號也下得俐落：“To write a genuine familiar or truly English style, is to write as anyone would speak in common conversation, who had a thorough command and choice of words, or who could discourse with ease, force, and perspicuity, setting aside all pedantic or oratorical flourishes.”。

赫胥黎說的是內行話：地道的英文行雲流水，恍如寒暄，字字精確，娓娓點染，清淡有力，浮文奧詞都不要了。中英文修練出這樣的道行說說輕鬆，筆底真要閃出月明星稀的風景，寒窗下蹲幾年不遲！大陸的王朔寫文章說：「董橋是好，那也不過是介於周作人徐志摩之間的一種東西，拆開了一對一還誰也比不上」。比不上周作人我早知道；徐志摩好不到那裏去：他的東西還可以淨一淨身。

文章編號: 200111230060024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